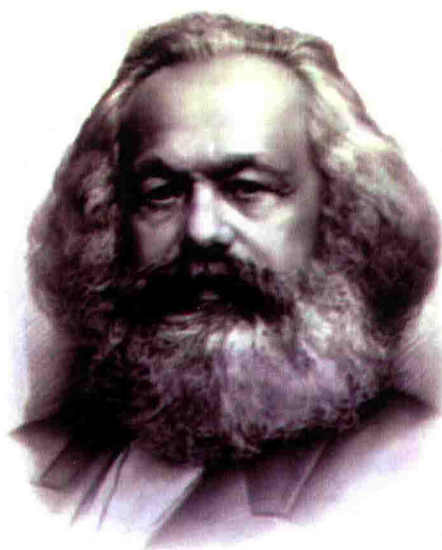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
MaKeSiZhuYiShiYuXiaDe
妇女解放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FuNvJieFangSiXiangJiQiDangDaiJiaZhi

王定全◎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

MaKeSiZhuYiShiYuXiaDe

妇女解放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FuNvJieFangSiXiangJiQiDangDaiJiaZhi

王定全◎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妇女解放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
王定全著. -- 北京 :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5194-2814-3

I. ①马… II. ①王… III. ①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
—研究—中国 IV. ①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2912 号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妇女解放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著 者: 王定全

责任编辑: 李月娥

责任校对: 邓 贝

封面设计: 王 鹏

责任印制: 曹 诤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22197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19571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lijuan@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小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60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5194-2814-3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马克思、恩格斯在研究人类的历史进程时，运用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方法，探讨了妇女问题的演变和妇女问题的产生过程及其基本规律，指出了妇女解放的道路，提出了研究妇女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方法。认真解读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我们就可以发现马克思主义者探究妇女解放理论的意义，不在于给我们提供了怎样的政治纲领与政治策略，而在于其为妇女解放提供了总体目标与总体思路。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一方面，现代化程度的提高为妇女彻底解放提供了契机；另一方面，各种文化相互交融激荡，使得西方女性主义思潮奔涌而来，迅速为国人所了解和接受。国内一些学者认为女性主义思想乃是妇女解放的法宝，并对它表现出过度的崇拜。然而，我们在对待西方女性主义思潮的问题上，必须保持自己清醒的头脑。那就是：首先，要认清女性主义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本质；其次，女性主义尽管在妇女解放的历程中曾经做出过巨大贡献，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对马克思主义妄加菲薄，女性主义并不是万能的法宝；再次，在妇女解放事业中，我们必须以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我们唯一的指导思想，但并不妨碍我们从西方女性主义中吸取一些用得着的真理颗粒。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最广大劳动妇女争取彻底解放的理论武器。在它的指导下，我们的妇女工作一定能够取得更大的进步。随着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两性关系一定会迎来一个更为和谐的春天。

为此，本书以“提出妇女的问题，给予马克思的答案”为研究宗旨，从妇女解放理论的历史发展入手，论证只有建构在唯物史观和辩

证唯物主义双重基础之上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才是有关“妇女解放”唯一科学的理论形态，进而在重新解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基础之上，充分融合当代马克思主义的最新发展成果，并借鉴吸收西方女性主义的独到见解，深入挖掘马克思主义之阶级学说、两种生产理论、意识形态理论以及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中与妇女解放命题密切相关的重要思想，从而较为完整地构建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并在时代发展的视角下揭示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当代价值以及把握这种当代价值的哲学方式。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借鉴、参考了许多专业书籍。在此向有关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中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的修改与完善。

武汉轻工大学 王定全

2017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与妇女解放.....1

- 第一节 同源的阶级压迫与性别压迫.....1
- 第二节 类质的阶级压迫与性别压迫.....11
- 第三节 无产阶级解放的道路是妇女解放的根本道路.....22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的两种生产理论与妇女解放.....32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两种生产理论与妇女解放.....32
- 第二节 参加社会劳动是妇女解放的重要先决条件.....42
- 第三节 妇女与家务劳动及家务劳动社会化与妇女解放.....53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理论与妇女解放.....64

- 第一节 父权制意识形态及其对女性历史主体性的影响.....64
- 第二节 社会性别、两性气质与性别角色的身份认同.....74
- 第三节 超越父权制意识形态与女性的生活方式革命.....84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中国化.....95

- 第一节 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妇女解放思想.....95
- 第二节 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中国化的历史贡献 103
- 第三节 邓小平的妇女解放思想.....114

第四节	江泽民的妇女解放思想.....	116
-----	-----------------	-----

第五节	胡锦涛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继承与发.....	118
-----	---------------------------	-----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与西方女性主义的思想碰撞.....12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的界定及其观点.....	121
-----	-----------------------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与女性主义的理性结合.....	132
-----	----------------------	-----

第六章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两性和谐问题.....140

第一节	现代化进程中两性矛盾冲突的表现及其原因.....	141
-----	--------------------------	-----

第二节	构建我国社会主义两性和谐的途径.....	147
-----	----------------------	-----

第七章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当代价值.....154

第一节	在实践中丰富和创新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	154
-----	---------------------------	-----

第二节	走中国特色妇女解放道路.....	172
-----	------------------	-----

第三节	用马克思、恩格斯观点解读中国社会婚姻、家庭问题	185
-----	-------------------------	-----

第四节	妇女解放问题的历史唯物主义研究范式.....	192
-----	------------------------	-----

参考文献.....199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与妇女解放

诚如列宁所指出的：“阶级关系——这是一种根本的主要的东西，没有它，就没有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作为马克思用以认识阶级社会中一切社会现象的基本观点与基本方法，在整个马克思主义的学说体系中占有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位置。正是借助极富真理性与实践性的“阶级”理论，马克思主义才得以揭示出被阶级社会一团混乱的表面现象所严密覆盖的人与社会的发展规律。而性别压迫又如历史唯物主义所揭示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即进入到阶级社会之后才出现的一种现象。性别压迫虽然不同于阶级压迫，但它与阶级压迫之间确实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密切关联。因此，对于妇女解放问题的思考认识、分析解决便必须建立在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以及正确运用阶级分析方法的基础之上。唯其如此，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才能透过历史与现实中种种看来迷离混沌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发现性别压迫与阶级压迫之间的历史同源性与本质类似性，才能最终从社会普遍解放的高度发现妇女解放的道路恰恰寄寓于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伟大事业之中。

第一节 同源的阶级压迫与性别压迫

自从人类实现了对动物界的第一次提升，开始以自由自觉主体的身份，面对客观的物质世界，便为了生存与适应环境，为了能够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活动来弥补个人力量的不足，而结合成了以血缘关系为联结纽带的氏族（部落）共同体，共同生活、共同劳动。在氏族（部落）这一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和基本的社会单位中，一切财富均由氏族成员共同占有，一切产品均由氏族成员平均分配。这里没有阶级也没有剥削，没有压迫也没有不平等，两性关系处于一种和谐、圆满的自然状态。这种自然状态简单但却粗陋，真实但却贫乏，并随着原始社会系列因素的综合发展自然而然地、且确定必然地被彻底破坏。在此

过程中,性别压迫虽然并不能与阶级压迫等量对照、同质而论,但二者却经历过大致同步的起源历程,生发于基本共同的历史根源,并以父权制国家为公共载体相互支撑、关联映衬。

一、阶级压迫与性别压迫的起源历程

阶级的产生与妇女受压迫现象的出现都只是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即以生产力的一定发展而又发展不足为依据。所以,人类的历史发展已有几十万年,但阶级压迫与性别压迫的出现则只是几千年的事。人类的历史将会无限地延续下去,而阶级压迫与性别压迫却不可能永恒地存在。

在阶级产生以前的人类社会是原始的氏族社会。此时,由于生产力的极不发达,完全受自然支配的原始人类共同生存于有着共同起源、共同语言、共同习惯、共同信仰、共同生活和文化特征的氏族与部落之中。社会的公共事务由氏族成员推选的族长、酋长管理,重大问题由氏族成员会议决定,内部的公共秩序依靠习惯、传统、禁忌以及族长和首领所享有的威信维持。此时,既没有专门从事管理的特殊阶级,也不需要特别的武装组织,在和其他氏族部落发生冲突时,全体成员共同进行武装活动。

而作为一种统一的社会组织形式,氏族虽然也曾经历了母系制和父系制这样两个前后衔接的发展阶段,但在本质上始终内蕴着两大基本特征:“其一是原始的公有制,在氏族狭小的范围内,财富严格地为氏族成员共有,个人可以占有和使用,但无权转让,一旦放弃便自然归氏族。其二是由于原始公有制和血缘纽带派生出来的社会平等和自然平等”¹,即“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他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还不曾有奴隶;奴役异族部落的事情,照例也是没有的”²。这就是说,在史前社会单纯质朴而又非常美妙的氏族制度中,不仅没有阶级的划分与斗争,也没有性别的冲突与对抗,“自由、平等和博爱,虽然从来没有明确规定,却是氏族的根本原则”³。

应当说,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形式,氏族社会适合了处于蒙昧和野蛮状态下的人类发展具体状况,促进了以此为基础的物质资料生产与人类自身的再生产,

¹ 《万斌文集》第3卷,杭州出版社2004年版,第327页。

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93页。

³ [美]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杨采苑、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82页。



从而为文明时代的到来，同时也为阶级的产生以及其他一切剥削、压迫现象的出现奠定了物质基础。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原始社会末期产生剥削与出现阶级的各种可能性都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随着劳动产品开始有所剩余，并在氏族组织的解体与人种共同体摆脱直接经济职能的过程中渐渐积累起来的。在此过程中，过去基于人的劳动力还不能生产超出维持它的费用的显著余额的原因而对低级阶段的野蛮人来说没有用处的“奴隶”，随着“牧畜、金属加工、纺织以及田间耕作的采用”，变成了有价值的劳动力。并且，在阶级分化的直接社会前提业已出现的情况下，即在社会分工逐渐细密、商品交换不断扩大、财产的私人占有制取代了原始公有制的情况下，这种有价值的劳动力还进一步获得了交换价值而可以大量购买。这样，当他人的劳动力可被占有且已成为有利可图的事情之后，社会中占有了生产资料的一部分人便利用自己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来进一步占有、剥削另一部分人。由此，阶级的产生便从一种可能而转化为活生生的现实。所以，阶级的产生并不是暴力与权力的产物，更不是某种人为的主观意志的设定。它的形成只不过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与人类的自然差别和心理因素无关。而作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人类最初的阶级分化一般通过两种途径得以实现：“一是氏族内部出现两极分化，原来的族长、酋长、军事首领、祭司和其他公职人员以权谋私，侵占公共财产而成为氏族显贵，而大多数氏族成员则成为氏族内部的穷人。二是在战争中被俘的外氏族沦为奴隶，氏族内部贫困而负债的成员沦为奴隶。”⁴因此，人类社会最初的阶级分化不仅在一般的抽象意义上带有历史形成的必然确定性，同时在具体的分化结果方面，即由谁上升为奴隶主阶级，由谁沦落为奴隶阶级的结果方面也带有很大的必然确定性——氏族显贵与战争的胜利者将上升为奴隶主，氏族穷人与俘虏则沦为奴隶。而诚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妇女早在人类蒙昧时代所经历的母系—父系的社会变迁中丧失了其源自天然的性别优势，并在个体婚制的约束下面临着各种使她们趋于分化为奴隶阶级的不利因素：铁器的使用和以此为工具展开的大规模田间耕作使体能天然弱势并承担着生育后代负累的妇女因为较少地“创造财富”而自然较少地“占有财富”；世系由母系向父系的转变使氏族内部的权力更多掌握在男子手中；个体婚制普遍流行所建立的男子独裁制使家庭内的妇女被视为男性家长所占有的财富而不是财富的合法占有者；通常由男子率先发动、由男子全程主导的日益频繁的部落战争最后总使大批异族妇女作为战利品被收纳为奴。这些不利因素的客观存在不仅使性别压迫

⁴ 《万斌文集》第4卷，杭州出版社2004年版，第97页。



成了与阶级压迫如影随形的副产品，即“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压迫同时发生的”⁵，而且更使阶级分化的具体结果在性别关系的领域内必然表现为男子集体获得了统治妇女的阶级性权力，妇女则在整体上沦落为家庭与社会的双重奴隶。

然而，尽管在较为笼统的历史范围内，性别压迫可以看作是与阶级压迫如影随形的副产品，但在更为精确的时间标轴上，它应当是早于阶级压迫而出现的社会现象。对此，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指出：“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servitus），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因而它从一开始就是同田间耕作的劳役有关的。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及其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对立。”⁶在此，马克思所谈到的“现代家庭在萌芽时包含着的奴隶制与农奴制”，实际上就是指发生在对家庭内部、丈夫与妻子之间的奴隶制与农奴制，即以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压迫、剥削为基础的奴隶制与农奴制。所以，马克思的这段话实际上表明了他把性别压迫视为了人类最为古老的压迫形式，并把存在着性别压迫的现代家庭看成“是自文明时代起分裂为各个阶级的社会在其中运动着、但是既不能解决又不能克服的那些对立和矛盾的一幅缩图”⁷。

而从唯物史观的角度考察，性别之间的分化应当最早出现于人类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交替的时期，即对偶婚制取代群婚制之后。这是因为，对偶婚制带来的最直接变化不仅是除了生身的母亲以外又确立了确实的生身父亲，同时也使“在成对配偶制中，群已经减缩到它的最后单位，仅由两个原子组成的分子，即一男和一女”⁸。这一男一女的组合“按照当时家庭内的分工，丈夫的责任是获得食物和为此所必需的劳动工具，从而他也取得了劳动工具的所有权；在离婚时，他就随身带走这些劳动工具，而妻子则保留有她的家庭用具。所以，根据当时社会的习惯，丈夫也是食物的新来源——家畜的所有者，而后来又是新的劳动工具——奴隶的所有者”。这样，随着丈夫财产的积累，“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即“必须废除母权制”。⁹因此，从逻辑上讲，早在母权制必须废除而尚未废除的阶段，即在氏族社会尚未出现大规模的阶级分化之时，性别分化就已经滥觞于家庭内部。这就像奥古斯都·倍倍

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1页。

⁶ [德]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科院历史研究所翻译组译，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8页。

⁷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3页。

⁸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页。

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51页。



尔所指出的那样：“自创世之初，受压迫便是妇女和劳动者的共同命运……妇女是人类中饱尝束缚的一群。她们在奴隶出现之前就已经沦为奴隶。”¹⁰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性别压迫的顽固性绝不亚于阶级压迫，反抗性别压迫就是反抗阶级压迫，“争取男女平等的重要性不亚于废除奴隶制和殖民主义的消亡”¹¹。

二、阶级压迫与性别压迫的产生根源

阶级压迫与性别压迫不仅曾经历过一个大致同步的起源历程，还共同生发于同一的经济根源，即财产的私人占有制。

如同阶级压迫与性别压迫，私有制的产生也是一个与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存在着客观辩证联系的自然历史过程，是社会历史以全新方式对物质生产分配进行社会调节的结果。由于氏族制度下生产力的不断积聚推动着经济发展的空间与领域不断扩张，“偶然留下的剩余物”，即剩余产品的出现不仅成为可能，同时还日益成为一种大量的、经常的、普遍的现象。这种现象不但是生产力发展的自然结果与客观标志，而且也必然导致所有制关系发生变化，即面对原始的生产关系提出的剩余产品归属于谁、如何分配的问题。这个问题在人类实行原始公有制，即严格共同劳动的最初阶段原本不难解决——群体共同劳动的所得自然应为群体共享。但是，当生产力推动社会分工发展到少数人、甚至是单个人的劳动有了客观的可能性，即社会分工破坏了原始人群的劳动共同性，劳动的个体化趋势得到了不断地强化之后，它便变得异常尖锐起来——个体劳动者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将其创造出的剩余产品据为己有的欲望动机，并自然而然地力图促进有关它的所有权和继承权的某些规则的发展朝向私有化方向演进。因此，作为一种历史进步，社会分工的发展不仅带来了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而且还必然因为对劳动共同性的破坏，即在形成劳动个体化趋势的基础上强烈地要求建立一种新的个人占有的所有制关系。除此之外，以个人占有为前提的交换也对私有制的产生起到了积极的催化作用。因为交换“使产品变成了商品，这就包含着随之而来的全部变革的萌芽。当生产者不再直接消费自己的产品，而是通过交换把它转让出去的时候，他们就失去了对自己的产品的支配权力。他们已不再知道产品的结局如何。于是利用产品来反对生产者、剥削和压迫生产者的可能性便产生了”¹²。交换不仅确实间接或直接地有利于个人对剩余产品的占有和积聚，同时也通过劳动产品商品化，借助货币的力量而侵入

¹⁰ 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 页。

¹¹ 人类发展报告（1995）[R]。联合国开发总署

¹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8-109 页。



到那些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内部经济生产中，从而最终逐一地破坏了氏族社会公有制的各种纽带，把氏族人群彻底分解为一群群的私有生产者。

私有制的产生使原本统一的人类社会发生了以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对立为内容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期。奴隶制是古希腊罗马时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¹³而诚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阶级分裂后社会“生产的每一进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对一些人好事，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的压迫”¹⁴，私有制产生之后的阶级社会发展始终处于一个全面而经常的矛盾之中：占有生产资料的少数人垄断了发展的权利，并通过对多数人发展权的剥夺而控制着整个人类发展的制高点；多数人则因为不占有生产资料而降低了发展的可能性，人类的总体发展正是通过对他们最低发展需求的侵吞来实现。这种“全面而经常的矛盾”是如此普遍而真实地存在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甚至无孔不入地渗透到了“人与人之间最自然的关系”，即两性关系之中。从此，妇女与男子的发展呈现出一种两极性的态势：占有了家庭财产与更多社会资源的男子几乎垄断了发展的权利，并通过对妇女发展权利的剥夺与限制而控制着整个人类发展的制高点；妇女因为不占有或较少占有家庭财产与社会资源而降低了各种发展的可能性，人类社会的总体发展正是通过对妇女发展需求的侵吞来实现的。因此，私有制的形成不仅导致了氏族社会的原始平等与绝对平均被残暴、野蛮的阶级对抗所取代，同时也导致了两性之间素朴和谐的伙伴关系被冲突、对立的统治关系所取代。它带来的不仅仅是阶级的大分裂，同时也是性别的大分裂；它不仅仅是阶级压迫产生的根源，同样也是性别压迫形成的根源。

而具体来说，私有制对于性别压迫形成的根源性作用是与人类婚姻家庭形式的时代进化，即个体婚制的盛行交织在一起的。在私有制与个体婚制的双重作用下，作为社会基本经济单位的家庭内部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变化：男子成为生活资料的主要获得者、生产工具的制造者和生产资料的占有者，获得了家庭财产的所有权、管理权与支配权，并自然地意图利用他因为财富增加而提高了的家庭地位废除财产继承的母权制；妇女则正在丧失对于家庭财产的系列重要权利，甚至连同自身也被物化为财富的标准形式成为男子占有的对象；此时的

¹³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6页。

¹⁴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7-178页。



家务劳动也逐渐地丧失了氏族社会条件下的共同性质而成为，一种专属于妇女的辅助性的纯私务劳动。这样，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劳动及其产品的不平等分配（无论在数量上或质量上），因而也产生了所有制，它的萌芽和原始状态在家庭中已经出现，在那里妻子和孩子是丈夫的奴隶。家庭中的奴隶制（诚然，它还是非常原始和隐蔽的）是最早的所有制。”¹⁵私有制在社会公领域中逐渐累积起来的，并将导致阶级对立与阶级压迫出现的各种因素最终在家庭领域得到了原始的爆发，以性别压迫为形式的阶级压迫便最初在家庭中的那个男人与女人之间隐蔽地发生了。

而随着私有制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为了适应男子对私有财产的占有及其子女对父亲财产的继承需要，一夫一妻制作为“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伴随着母权制的覆灭而迅速发展起来。一夫一妻制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它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其明显的目的就是使生育确凿无疑地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确定出生自一定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¹⁶。所以，财产的私有制与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必然出现与迅速流行。而一夫一妻制，自其萌芽伊始便“不仅包含着奴隶制，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它的主要标志“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一是父权”，其中的丈夫不仅“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并且对他们握有生杀之权”¹⁷。所以，作为文明时代个体婚制具体形式的“一夫一妻制”在历史上绝不是作为男女之间的和好而出现的，更不是作为这种和好的最高形式而出现的。恰恰相反，它是作为女性被男性奴役，作为整个史前时代所未有的两性冲突的宣告而出现的”¹⁸。这样，私有制在推动一夫一妻制的必然出现与迅速流行的同时，又将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建设成为性别压迫的重要场所，将个体婚制内的两性关系打上了沉重的阶级压迫烙印。

当然，不可否认的是，私有制对于性别压迫的产生虽然具有决定性意义，但却并非是其产生的唯一根源。性别关系从互补发展为对抗，妇女地位由平等下降到屈从，除了私有制的根源作用以外，性别分工以及父权文化同样也是重要的历史推手。其中，根源于两性生理性别差异的性别分工最初并不带有压迫的性质，“男狩猎、女采集”的天然分工取向带有相当程度的历史合理性与必然性。只是，当这种天然素朴的性别分工随着“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被进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36页。

¹⁶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页。

¹⁷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页。

¹⁸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3页。



一步僵化为“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严格规定之后，它也就在现实层面上构成了妇女受压迫的重要根源之一。而父权文化“夸大了男女之间的生理性别差异，明确规定了男性的统治与女性的从属，并最终建立起了一整套能使男性控制女性的社会权力关系，同时在意识形态层面上将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单一性别结构——男性主体与女性客体伪装成性别之间的天然本质和必然规律”¹⁹，所以亦是产生以及维护性别压迫的重要精神根源。因此，性别压迫绝非仅是某一历史根源单纯作用的结果。而是产生于多种因素的相互作用过程之中。只不过，在这个过程中，最为本源的作用始终是来源于私有制，而不是其他。

总之，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发展，就像可怕的异教神那样，只有用人类作为牺牲品才能喝下甜美的酒浆。私有制的产生导致了包括性别之间的社会分裂与对抗，但却同时又为人类最终克服这种对抗创造着条件。这就是说，彻底解放妇女必须以铲除私有制为前提，但私有制的铲除却并不能从抽象的“善恶”观念和所谓永恒的“正义”出发。只要私有制还有其存在的现实条件，对于生产力的发展还有某种积极因素，我们便不可能追求人为地将其消灭，而必须允许它合法存在以发挥其历史的余热。据此，妇女解放的根本途径便是妇女广泛参与社会生产以推动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在尊重历史发展辩证法的基础上为消灭私有制，进而消灭阶级压迫与性别压迫创造条件。

三、阶级压迫与性别压迫的公共载体

恩格斯指出：“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奴役同时发生的。”²⁰阶级压迫与性别压迫不仅曾经经历过大致同步的起源历程，生发于基本共同的历史根源，同时自各自生成之后便相互映衬、互为支撑地发挥着紧密的关联功能。这种关联功能不仅使得滥觞于个体婚制家庭内部的夫妻对抗最终发展成为公共领域中阶级压迫的特殊形式，同时还推动着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的国家与代表男子利益的“父权”紧密结合，并使父权制的国家成为支撑男子对妇女实施阶级与性别双重压迫的公共载体。

国家是在私有制犹如锋利的匕首，将氏族社会分割为利益根本对立的两大阶级，并使社会就此陷入不可调和的矛盾之中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就像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氏族制度是从那种没有任何内部对立的社会中生长出来的，而且只适合于这种社会。除了舆论以外，它没有任何强制手段。但是现在产生了这样一个社会，它由于自己的全部经济生活条件而必然分裂为自由民和奴隶，

¹⁹ 潘萍：《唯物史观视阈下的女性历史主体性》，《浙江学刊》2009年第3期。

²⁰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1页。



进行剥削的富人和被剥削的穷人，而这个社会不仅再也不能调和这种对立，反而必然使这些对立日益尖锐化。²¹正是在阶级矛盾不能调和而又无法摆脱的情况下，国家以“似乎站在相互斗争者的、各阶级之上，压制它们的公开的冲突，顶多容许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以所谓合法形式决出结果来”²²的第三种力量形式建立起来，并直接成了对立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因此，国家自产生伊始便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始终集中体现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并支撑、维系着统治阶级对于被统治阶级的各种剥削与压迫。

但是，如同阶级一样，国家对于氏族制度的否定同样是建设性的，即国家既是作为一种新的社会因素与氏族制度相对立，同时又起源生存于氏族制度之中。而在国家对氏族制度的建设性否定过程中，氏族制度中一些不符合阶级、私有制与国家存在需求的因素必然会被彻底抛弃。相反的，那些适应了阶级、私有制与国家存在需要的因素则被异体同脉地承袭下来。而在这些被异体同脉地承袭下来的因素中，包含着奴隶制、农奴制，并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及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对立的“父权制”正是阶级、私有制与国家起源与发展的历史前提。因此，至少在人类世系计算与财产传承的制度层面上，可以说，阶级国家自产生伊始便必然具有“父权”的本质特征。并且，又诚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私有制的萌芽与原始状态最早产生于家庭之中，并在本质上等同于家庭内部的奴隶制，即丈夫凭借父权而对妻子和孩子实现的劳动及其产品的不平等分配。因此，出于保护、发展私有制的目的，国家必将不遗余力地保护、扩大家庭中的父权制，从而最终使这种父权制成为了自身阶级性的深层基础与当然表现。这样，在与父权制实现了紧密结合的基础上之，国家在最初形成之时便不仅仅只是阶级压迫的有力工具，同时也是广泛扩展生发于家庭内部的性别压迫的公共载体。统治阶级通过国家维持、支撑着对被统治阶级的压迫的同时，也必然同时通过国家维持、支撑着男子对妇女的奴役。

而从历史起源的角度看，“父权制国家”的前身是恩格斯所说的建立于个体婚制基础之上的“家长制家庭”。这种家长制家庭的主要特点是“若干数目的自由人和非自由人在家长的父权之下组成一个家庭”²³，通过适用父系制（世系、血统或家系按照父子相承的惯例）、父居制（以父亲的住所为居所）、父姓制（依据父亲姓氏取名）以及夫权制（丈夫的权力）、夫系制（丈夫家世的延续）、夫居制（妻子婚后以丈夫的住所为居所）等基本规则建立起男性家长的独裁制，因此亦可被称作“父权制家庭”。作为氏族社会末期最基本的经济单位与组织单

²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9页。

²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9页。

²³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页。



位，一个个的“父权制家庭”极其自然地以家庭集团，即家族的形式整合成为多个氏族，又进而“差不多以不可克服的必然性（因为这是极其自然的）”²⁴通过血缘纽带的连接构成了胞族、亲属部落以及亲属部落联盟等有可能发展为早期国家的亲属共同体。这样，随着国家的起源，父权制家庭与家族的结构被深深扩展至国家的结构内，国家由此成为深刻具备“家国同构”特征的阶级统治系统。当历史上第一个以宗法等级制度为基础的国家形成之时，便在组织结构方面具有与家庭、家族制度的完全共同性，即都以血亲—宗法制度为统领，存在着严格的父权家长制。这样，按照“家国同构”的组织格局，即家族是家庭的扩大，国家是家族的扩大和延伸，小国之家的父亲权力由大家之国的君主行使，父权制家庭中的性别压迫规则便通过父权制国家而广泛地扩展至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具体来说，父权制国家维系、支撑性别压迫的途径大致包括：经济领域内通过嫡长子继承制以及多种立法、政策直接或间接地剥夺妇女独立的经济主体资格以及各项财产权利，并使传统多少带有“自然”性质的“男外女内”分工模式逐步僵化为社会的严格规定；政治领域内通“公”“私”“内”“外”的严格划分与对“妇无公事”“女不干政”等基本政治观的强调，确保男子对政治权力的独占与世代传递；文化领域内通过阻断妇女受教育的现实途径，以及有意识的强行灌输，大力宣扬各种“男强女弱”“男优女劣”的父权理论，不仅充分完成了“男尊女卑”观念的哲理化，更使这套被哲理化的观念获得了普世遵循的效力；社会生活领域内通过保障与强化各种明显带有“男尊女卑”规则效应的传统、礼仪、习俗与语言、行为等，精心构筑起系列“男主女从”的社会范式，使性别等级制度深刻渗透于最为世俗而普遍的日常生活方式之中。因此，父权制国家形成的必然后果是使国家成为男性统治阶级对妇女实施性别与阶级双重压迫的最为重要的公共载体，是使生活于文明时代的妇女无论她的身份、地位、财富或其他条件如何，都无可逃避地必将处于男子的统治之下。

当然，不可否认的是，父权制国家的产生作为人类进入文明时代的重要标志之一，不仅是人类摆脱自然生存状态更加自觉地管理两性生活的开始，而且还因为国家组织形式的构建与更迭，曲折地表现着人类认识和改造性别关系的积极成果。父权制国家作为文明社会的概括，承担着把两性构成的社会维持在一定合理秩序范围内的任务，因而在事实上也需要履行某种协调性别关系的公共职能。这就是说，父权制国家虽然在社会范畴领域内带有维系、支撑男子对妇女实施阶级性压迫的本质特征，但它作为一种认识范畴，同样也内含着人类的理性，也具有对其父权性质以及父权组织形式进行或多或少的自我限定或调

²⁴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页。